附件：

[2021年度密云区科技创新财政支持资金](http://kw.beijing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0e55bb158b6d4d2f9dc8c27a59804f2b.doc)

[项目申报指南](http://kw.beijing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0e55bb158b6d4d2f9dc8c27a59804f2b.doc)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密政发〔2021〕31号）支持方向，并在我区纳税纳统、区域贡献突出且无安全事故、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，申报项目需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政策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项目的支持条件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第十七条 鼓励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符合“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实体企业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”。**

**1.申请A类条件。**

**A类：**在密云区生产、科研及办公的总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（含），近三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300万元（含），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不低于100万元（含），并设立独立科研部门或科研机构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申报材料：（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**

（1）《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实体企业申请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；

（2）购买生产、科研及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（3）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明细表；

（4）近三年固定资产投资账务清单复印件；

（5）科研部门或科研机构情况介绍、研发设备清单、上一年度研发人员名单；

（6）企业社保证明；

（7）《密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调研表》电子版。

**2.申请B类条件。**

**B类：**在密云区科研及办公的总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（含），具备研究、开发、实验等条件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（含），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不低于30万元（含），本科以上科研人员不低于10人（含），其中在密云区参加社保不低于50%（含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申报材料：(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**

（1）《申请首次认定实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情况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；

（2）购买生产、科研及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（3）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明细表；

（4）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；

（5）本科以上科研人员名单、学历及职称证明复印件；

（6）企业社保证明；

（7）《密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调研表》电子版。

**（二）第十七条 鼓励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符合“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总部型企业、区外迁入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上一个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”。**

**申请条件：**

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总部型企业、区外迁入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上一个年度在密云区综合贡献达到1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**申报材料：(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**

（1）《首次认定为总部型或区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；

（2）上一年度在密云区纳税凭证复印件；

（3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；

（4）企业社保证明；

（5）《密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调研表》电子版。

**（三）第十八条 鼓励创新主体建设。对通过认定为市级以上级别研发机构的企业，国家级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市级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用于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。**

**1.申请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条件。**

经国家部委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）；在本区建设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**申报材料：(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**

（1）《创新主体建设项目申请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；

（2）上一年度在密云区纳税凭证复印件；

（3）国家部委认定的研发机构证书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，新型研发机构批复证明复印件；

（4）企业社保证明；

（5）《密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调研表》电子版。

**2.申请市级研发机构条件。**

经市级部门认定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、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、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、北京市工程实验室、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）。

**申报材料：(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**

（1）《创新主体建设项目申请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；

（2）上一年度密云区纳税凭证复印件；

（3）市级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证书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4）企业社保证明；

（5）《密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调研表》电子版。

**（四）第十九条 鼓励新技术新产品应用。对通过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**

**申请条件：**

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，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）上一年度区域综合贡献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，奖励资金低于1万元的不予支持。

**申报材料：(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**

（1）《申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项目情况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;

（2）上一年度企业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销售合同、发票;企业在密云区纳税凭证复印件；

（3）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证书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4）企业社保证明；

（5）《密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调研表》电子版。

附：

1.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实体企业申请表

2.首次认定为总部型或区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表

3.创新主体建设项目申请表

4.鼓励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资金申请表

5.密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调研表